19XY 特殊服務碼申配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16 日電信公 90 字第 501293-0 號令訂定發布

一、依據

為核配「19XY」特殊服務碼,特依電信網路中長期編碼計畫第參章第一節(二)特殊服務編碼之規定,訂定本作業須知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:

公益社團或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始得申請「19XY」特殊服務碼。

三、申請條件:

申請案件應符合下列規定:

- 1. 提供之服務須為經常性、非營利性之社會救助服務、社會慈善服務或與 社會公益服務有關之公眾諮詢服務。
- 2. 服務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。
- 3. 除外島及離島地區外,申請人應在各市內通信營業區域分別設置服務受 話點。
- 須所有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(以下簡稱業者)之網路均可接取申請人提供之服務。
- 5. 申請人須與業者完成轉碼及網路接續費用之協議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受理單位:

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一),並檢附公益社團或財團法人證明文件(政府機關免附)、服務計畫書(含網路架構圖、服務計畫[記載其服務內容及與業者合作之關係、服務提供方式])及所有業者同意配合建設之文書,向交通部電信總局公眾電信處提出申請。

五、號碼編配原則:

1. 「19XY」特殊服務碼可用容量共80組(X:1,3~9;Y:0~9,X=0保留供 需擴充時使用;X=2保留供政府機關提供公共服務緊急備用),屬於4 碼完結型。 2. 申配「19XY」特殊服務碼時,每一申請人核配一組號碼,至80組特殊服務碼配完為止。

六、號碼管理:

申請人獲配之服務碼,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,予以收回:

- 1. 挪作其他用途或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2. 違反申請條件者。
- 3. 提供不實申請資料者。
- 4. 停止服務或暫停服務達六個月(含)以上者。
- 5. 其他違反電信法規有關編碼使用規定者。


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「19XY」特殊服務碼申請表

申	諳	ş	人	:				
地								
代	表	į	人:	:				
連	終	ζ	人:	:				
電								
檢	附							
	□ 1.	公益	社團	或財團法人證	明文件影本二	二份(政府機關的	免附)。	
	□ 2.	服務	計畫	書(含網路架框	講圖、服務計	畫[記載其服務內	內容及與業者合	作之關係、
		服務	提供	方式]) 二份。				
	□ 3.	所有	業者	同意配合建設.	之文書二份。	,		
		影本	勻書E	明與正本相符立	近加蓋申請人	印章,必要時,	交通部電信總局	局得要求檢
視	正本。							
申	請	日	期	: 年	月	日		
申	請人蓋章	章:				代表	:人蓋章:	